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1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沪明

付 裕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起，“举证责任”这一诉讼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渐已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自觉行动。正是为了适应这种社会法治的发展，满足人们这种法治诉讼的要求，在新世纪的开端，我们撰著了《诉讼举证责任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乃至控辩诸方）对自己的主张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的权利和事实，举不出证据或举证不能，将承担可能败诉的责任。为什么举证、如何举证、举什么证，正是该《丛书》问世的目的。

《丛书》分为民事、经济、行政和刑事四

卷,分别就各类案件的举证责任概述,当庭举证规则,举证责任的分担,举证程序的运作和个案的举证范围、证据的管理,等等,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丛书》内容翔实、简洁、明了、精炼,具有客观性、规律性、规范性、实用性强的特点。因而,《丛书》是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诉讼举证、引导胜诉的指南,同时也是侦察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及辩护人、代理人 and 诉讼参与人等履行“举证责任”必备的工具。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系法苑新著,尚需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囿于实践和水平所限,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赐教。

编 者

2000 年 12 月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是指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和裁判民事纠纷案件时,强调当事人当庭举证责任的行为规范。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包括两个方面:

(一)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规定。具体是指民事诉讼案件举证责任的概念、意义、目的、规则、分担、范围、运作程序、证据管理,等等。

(二)常见民事案件举证责任规范。主要是指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和请求、被告对自己的反驳或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自己的主张、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对自己的参诉意见,举证加以证明的行为规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及意义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分担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9)
第一节 民事诉讼庭审证明方式的改革	(9)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规则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规则	(11)
第四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规则	(12)
第三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举证与法院查证	(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举证查证的改革	(1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 的原则	(16)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举证查证的内容	(18)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举证程序的运作	(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庭前举证指导	
程序的运作	(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程序的运作 ..	(2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各审举证程序的运作 ..	(24)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庭举证的目的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庭质证与认证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质证认证程序的运作 ..	(2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质证认证的规则	(29)
第四节 民事诉讼合议庭确认证据法律	
效力的规则	(30)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	(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规范与	
范围	(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行为	(3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管理方式	(35)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入卷归档	(36)
第七章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举证规范	(39)
第一节 离婚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9)
第二节 解除同居关系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51)
第三节 赡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62)
第四节 扶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71)
第五节 收养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80)
第八章 适用特别程序民事纠纷类案件举证	
规范	(93)
第一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举证范围	(93)

第二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举证范围	(104)
第三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举证范围	(11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 行为能力案件的举证范围	(12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举证范围	(135)
第九章	相邻关系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147)
第一节	用地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147)
第二节	水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160)
第三节	相邻通风、采光权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175)
第四节	相邻通行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188)
第五节	其他相邻权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201)
第十章	继承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221)
第一节	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21)
第二节	遗嘱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38)
第三节	遗赠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5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271)
第五节 代位继承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284)

目 录

第十一章	房屋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299)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299)
第二节	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11)
第三节	房屋典当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24)
第四节	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35)
第五节	房屋赠与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347)
第十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案件举证	
	责任规范	(361)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362)
第二节	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73)
第三节	地下施工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388)

第四节	物品坠落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02)
第五节	饲养动物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415)
第十三章	侵犯人格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29)
第一节	侵犯名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29)
第二节	侵害姓名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41)
第三节	侵害肖像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54)
第四节	侵害荣誉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66)
第五节	侵害名称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47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491)
第一节	著作权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491)
第二节	著作权使用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06)
第三节	专利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21)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 范围·····	(536)
第五节	发现权侵害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51)
第十五章 民事合同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	
.....	(563)
第一节 寄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63)
第二节 居间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577)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 举证范围.....	(591)
第四节 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609)
第五节 行纪合同纠纷案件的举证范围	
.....	(624)

第十一章 房屋纠纷类案件 举证规范

房屋纠纷类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居住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过程发生的纠纷案件的总称。房屋纠纷类案件，共包括房屋确权、房屋买卖、房屋典当、房屋借用、房屋代管等纠纷案件。

本章所指房屋纠纷类案件举证规范，对所证明证据的例举，并非绝对，意在提示、启发诉讼主体，在具体案件的适用中，灵活掌握，实事求是，有针对性的选择和举证。

房屋纠纷类案件，各个案件具体举证规范如下：

第一节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 的举证范围

房屋确权纠纷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所发生的房屋权属纠纷，诉讼到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房屋产权的民事法律。

这种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的规定，原告及其代理人应就自己“主张”、“请求”的事实举证；被告及其代理人应就自己“反驳”的事实举证。被告及其代理人提出“反诉”，依法合并审理的，实行举证责任转移；第三人应就自己的“主张”、“参诉意见”或“反驳”的事实举证；人民法院进行有限度的调查核实证据。

一、当事人举证范围

（一）证明房屋确权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含原告、被告、第三人）的证据

1. 证明公民（自然人）的证据

- （1）户口簿；
- （2）微机户口底卡；
- （3）居民身份证；
- （4）工作证；
- （5）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 （6）职工登记表；
- （7）出生证；
- （8）护照；
- （9）其他。

2.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据

- （1）法人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 （2）法人设立注册登记证明；
- （3）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①户口簿；

- ②微机户口底卡；
- ③居民身份证；
- ④工作证；
- ⑤护照；
- ⑥企业法人证明书；
- ⑦其他；
- (4) 营业执照；
- (5) 住所地证明。

3. 证明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户的证据

- (1) 户口簿；
- (2) 居民身份证；
- (3) 工商注册登记证书；
- (4) 营业执照；
- (5) 工商字号；
- (6) 其他。

4. 证明个人合伙（或联营）代表人的证据

- (1) 户口簿；
- (2) 居民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 (4) 字号；
- (5) 其他。

（二）证明房屋确权纠纷案件争执焦点（即围绕主张、请求进行举证）的证据

1. 证明房屋产权确认的证据

- (1) 土改遗留房屋产权的确认；
- (2) “一化三改”时期私房改造的房屋产权的确

认；

(3) “文革”期间被无偿接管的私有房屋产权的确认；

(4) 国省管企业下放地方房屋产权的确认；

(5) 合作企业（集体）被国有个人占用房屋产权的确认；

(6) 自建公助房屋产权的确认；

(7) 企业兼并、租赁以及关、停、并、转行为导致房屋产权的确认；

(8) 公民之间变动租赁关系房屋产权的确认；

(9) 因夫妻离婚引起房屋产权的确认；

(10) 因分家析产引起房屋产权的确认；

(11) 其他。

2. 证明房屋所有权性质的证据

(1) 国有产权；

(2) 集体所有产权；

(3) 企业所有产权；

(4) 房产部门所有产权；

(5) 村、屯所有产权；

(6) 私人所有产权；

(7) 合伙人共有产权；

(8) 外资所有产权；

(9) 联营企业所有产权；

(10) 私营企业所有产权；

(11) 其他。

3. 证明确权房屋的证据

(1) 平房：

- ①砖瓦结构；
- ②土坯结构；
- ③砖木结构；
- ④竹木结构；
- ⑤钢筋结构；
- ⑥其他。

(2) 楼房：

- ①砖石结构；
- ②竹木结构；
- ③钢筋水泥结构；
- ④其他。

(3) 厂房、商店：

- ①砖瓦平房；
- ②钢筋水平楼房；
- ③其他。

(4) 办公楼、宾馆：

- ①砖瓦结构；
- ②钢筋水泥结构；
- ③其他。

4. 证明确权房屋定向的证据

- (1) 地点；
- (2) 坐落；
- (3) 四邻走向；
- (4) 其他。